

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事项进行了核查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实际需要，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；借款利率确定原则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审议本次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

邓 峰

张 文

崔艳秋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
_____  _____ _____
邓 峰 张 文 崔艳秋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邓 峰

张 文



崔艳秋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